

瑞鹄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瑞鹄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2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利润分配预案基本情况

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母公司口径 2020 年期初未分配利润为 154,002,313.93 元，2020 年度实现净利润为 68,719,512.62 元，扣除盈余公积 6,871,951.26 元，并扣除 2020 年分配的 2019 年度的利润 38,556,000.00 元，截至 2020 年期末未分配利润为 177,293,875.29 元；同时，截至 2020 年期末合并报表口径可供分配利润为 301,163,837.68 元。

根据证监会鼓励企业现金分红，给予投资者稳定、合理回报的指导意见，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为了更好地兼顾股东的利益，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等的相关规定，拟以公司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数 183,600,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分配现金红利 2.00 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本次利润分配总额为人民币 36,720,000.00 元，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以后年度。

董事会审议利润分配预案后若股本发生其他变动的，将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对每股分配比例进行调整。

二、审议程序及相关意见说明

1、董事会意见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董事会认为，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符合公司在招股说明书中的利润分配政策、股东回报及做出的相关承诺，具备合法性、合

规性。

2、监事会意见

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制定的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章程》中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兼顾了公司股东的当期和长期利益，充分考虑了广大投资者的合理诉求，未损害公司股东利益。

3、独立董事意见

经审查，我们认为董事会综合考虑了公司的经营现状和未来发展规划，提出的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符合《公司章程》中规定的现金分红政策，该利润分配预案具备合法、合规、合理性，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因此我们同意《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并同意将此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利润分配预案与公司成长性的匹配性

基于公司实际情况并充分考虑维护股东利益，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的前提下，提出了本次利润分配的预案。该分配预案兼顾了公司股东的当期利益和长期利益，充分考虑了广大投资者的合理诉求，与公司经营业绩及未来发展相匹配，符合公司的发展规划。

四、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案文件

- 1、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 2、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瑞鹄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4月27日